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城管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05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059-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城管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运行维护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82.12987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2.129879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城管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运行维护	182.129879	1	负责北京城管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具体包括市城管执法局指挥中心硬件系统、市城管执法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水务执法总队各分队驻地视频会议系统的设备维保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为全市城管执法系统综合执法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 6.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0号（国际传播文化园）1号楼104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0号（国际传播文化园）1号楼104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6）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1年、预算金额为182.129879万元、当年安排数为145.703903万元。

3.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B 座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555781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联系方式：01068900219、133011601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晋钊、赵彦青、刘恩仕、张亚君

电话：010-68900219、133011601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北京城管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城管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城管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u>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全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989414600000008 开 户 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开户行号：305100001467。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 <u>3</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U 盘或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u> 。						
17.2	开启时间	解密时间： <u> </u> / <u> </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u>增强发展动力</u>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现场，书面送达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孙晋钊、1330116010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u>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收费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u> 。	成交金额	收费标准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成交金额	收费标准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供应商须知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

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证明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包含正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如果响应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

回。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含磋商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5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响应文件开启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响应文件开启前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

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中小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15分)	服务业绩 (12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大屏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建设或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审核依据：提供由供应商盖章的合同电子件，须包括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时间页。认定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专业能力 (3分)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理解分析 (5分)	1.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清晰准确、阐述全面，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需求的重点难点阐述全面，但内容较简单制式，对应的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需求的重点难点阐述全面，但内容较简单制式，针对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或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不合理，得0分。	
	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20分)	定期巡检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巡检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巡检目标、巡检频次、巡检周期、巡检内容、巡检流程和异常处理、档案管理等方案： 1.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全面，高度切合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充分体现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较强，巡检及时、运行平稳，得10分； 2. 运维内容无缺失，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高、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一般，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较强，巡检基本准时、运行稳定性一般，得7分； 3. 运维内容有部分缺失，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低、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较差，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一般，无定期巡检、运行稳定性较差，得4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内容存在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0分。

		<p>设备维修服务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维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故障维修响应、备品备件、档案管理等方 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详实且量化可控,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方案较为合理可控,内容完整,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 方案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内容存在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0分。
		<p>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会控工作、驻场服务安排、保障措施等内 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阐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故障处置响应及时,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阐述比较全面,内容合理可行,各项内容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性较高,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7分; 3. 技术支持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工作阐述较为简单,针对性一般,各项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内容存在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0分。
		<p>重保技术服务方案 (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保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各项内容针对性较强,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3分; 3. 服务方案内容阐述较为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内容存在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维管理制度、网络安全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风险评估及处置、备品备件保障能力、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内容全面，各项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各项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基本全面，但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内容存在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情况（至少应包含运维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包括网络故障、设备性能不足故障、设备本身技术故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具有针对采购人的应急预案制度，防范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可充分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较为合理，有防范措施，针对性和应对措施一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相关应急预案内容描述简单，应对措施在实施中存在较多不足，缺乏针对性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内容存在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项目团队 (10 分)	<p>1.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得 1 分，负责过 2 个及以上类似建设、运维服务项目得 1 分，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须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团队 (1) 团队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能够高效协同完成项目任务。团队成员具备全面的专业能力，涵盖本项目所有相关技术领域，且</p>

		<p>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7分。</p> <p>(2) 团队组织架构较为清晰，分工较为明确，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能够较好协同完成项目任务。团队成员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覆盖大部分技术领域，大部分团队成员具备较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4分。</p> <p>(3) 团队组织架构不够清晰，分工不够明确，岗位设置存在不足，协同效率不足。团队成员专业能力较为薄弱，仅覆盖部分技术领域，团队成员项目服务经验不多：1分。</p> <p>(4) 团队组织架构混乱，分工不明确，岗位设置不合理，协同效率差。团队成员专业能力不足，技术领域覆盖不全，团队成员项目服务经验不足：0分。</p>
<p>价格部分 (15分)</p>	<p>投标报价 (15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15。</p> <p>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p>备注：“方案内容存在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仅简单响应或（重复）采购需求、或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中的任意一种情形。</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负责北京城管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具体包括市城管执法局指挥中心硬件系统、市城管执法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水务执法总队各分队驻地视频会议系统的设备维保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为全市城管执法系统综合执法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2. 项目背景

北京城管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最早于2012年9月投入使用，至今已运行14年，期间部分设备进行升级，为市城管执法局视频会议、指挥调度、重大活动保障等业务提供了科技支撑。由于设备使用时间较长，需开展7*24小时运行维护工作，保障市城管执法局指挥中心硬件系统、市城管执法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水务执法总队各分队驻地视频会议系统稳定运行，支撑市城管执法局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12个月。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2026年当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的65%；第三季度支付2026年当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的20%；第四季度支付2026年当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的15%；2027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50%；2027年第二季度项目验收后据实支付合同尾款。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任务1：设备维保服务

1. 定期巡检

- （1）每天对市城管执法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指挥中心硬件系统巡检1次，记

录重要设备的运行安全情况。

(2) 每月对市城管执法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进行联调测试、清洁除尘、缓存释放、参数优化、电源安规检查、连接点氧化检查等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3) 每季度对市城管执法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指挥中心硬件系统、水务执法总队各分队驻地会议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如涉及相关厂商配合，需厂商在巡检记录上加盖公章，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2. 设备维修

成交供应商提供全年的设备维修服务（维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所列的在用设备），通过上门服务、更换零配件、补丁更新、软件升级等方式开展维修工作。如设备故障需返修，在采购人同意后，先行启用备件保障应用，成交供应商联系相关厂商对故障设备进行返修，返修完成后将原件替换继续使用，并做好相关记录。维修所需备件由成交供应商管理，维修过程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任务 2：技术支持服务

1. 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1) 视频会议系统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受理视频会议相关需求，根据会议安排，做好市政府加密会、市应急会、城管系统会、互联网会议、局机关会议等视频会议的技术支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会控工作、应急响应等）。

(2) 指挥中心硬件系统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受理市城管执法局指挥调度相关需求，提供视频信号源调用、上墙、共享等技术支持服务，如有外单位参观调研，成交供应商按照业务部门工作安排全程进行技术保障。

2. 重保技术支持服务

重保时期加强技术保障力量，7*24 小时驻场，全年重保约 60 天。

以上各环节的运维工作均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记录相关运维工作信息，最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馈。

(二)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的运维服务经验，并具有相关应急处置能力。
2. 成交供应商应恪守职业操守，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监督，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签订保密协议，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该项目工作任务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设备维保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等。
4.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北京市等网络安全工作要求，防范、监测、处置各类与网络安全有关的风险漏洞。
5. 成交供应商严禁私自将采购人设备、资源、资产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

（三）验收标准

1. 运维服务期内巡检次数不低于 381 次；
2. 硬件维护数量不低于 360 个；
3. 技术支持响应率为 100%；
4.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合格率不低于 99%；
5.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高于 10 分钟；
6. 视频会议保障率为 100%；
7. 无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8. 受益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
9. 成交供应商必须如数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记录、操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季度运维服务报告和运维记录（巡检记录单、维修记录单、指挥中心技术保障记录单、视频会议技术保障记录单、满意度评价表等）等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组织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查验，项目通过阶段查验后，采购人支付阶段合同款，项目阶段查验均通过后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位置
1	高保真音箱	RCF M602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房顶西北
2	高保真音箱	RCF M602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房顶东北
3	高保真音箱	RCF MONITOR55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西南
4	高保真音箱	RCF MONITOR55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东南
5	高保真吸顶音箱	RCF MQ50C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房顶
6	高保真吸顶音箱	RCF MQ50C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房顶
7	高保真吸顶音箱	RCF MQ50C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房顶
8	高保真吸顶音箱	RCF MQ50C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房顶
9	高保真吸顶音箱	RCF MQ50C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房顶
10	高保真吸顶音箱	RCF MQ50C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房顶
11	高保真吸顶音箱	RCF MQ50C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房顶
12	高保真吸顶音箱	RCF MQ50C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房顶
13	高清摄像机	VXLE D890G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房顶
14	高清摄像机	VXLE D890G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房顶
15	高清摄像机	VXLE D890G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房顶
16	高清摄像机	VXLE D890G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房顶
17	高清摄像机	VXLE D890G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房顶
18	高清摄像机	VXLE D890G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房顶
19	高清摄像机	VXLE D890G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房顶
20	高清摄像机	VXLE D890G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房顶
21	数字主席话筒	VXLE 6701BS/II/R30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22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23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24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25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26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27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28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29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VXLE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6702BS/II/R30		
30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31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32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33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34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35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36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37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38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39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40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41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42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43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44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45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46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47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48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49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50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51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52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53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54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55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56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57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58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1	中环大厦1层决策室会议桌

59	真分级无线话筒	VXLE UR4D1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控制室桌面
60	真分级无线话筒	VXLE UR4D1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控制室桌面
61	领夹无线话筒	VXLE UR4D1T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控制室桌面
62	领夹无线话筒	VXLE UR4D1T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控制室桌面
63	无线控制屏	华为 AGS3-WOOD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控制室
64	墙面控制屏	VXLE CRWM-9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控制室
65	电脑棒	国产优质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控制室
66	会议控制电脑	超翔 TL630-V001	1	指挥大厅 2-4
67	会议专用笔记本电脑	超锐 L860-T1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控制室
68	显示器	优派 VS18195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控制室
69	显示器	优派 VS18195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控制室
70	显示器	优派 VS18195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控制室
71	监听音箱	MONITOR25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控制室
72	设备柜	2000*600*800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1-2
73	高清插卡式矩阵	CS3200MX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间 1 号柜 23-30
74	高性能数字功放	VXLE MA2300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1-1 3-4
75	高性能数字功放	VXLE MA2300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1-1 10-11
76	高性能数字功放	VXLE MA2300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1-1 5-6
77	高性能数字功放	VXLE MA2300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1-1 8-9
78	数字跟踪会议主机	VXLE VL6700S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1-1 26-27
79	数字音频处理器	VXLE DAM-16G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1-1 41
80	摄像跟踪主机	VXLE VL8800K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1-1 24-25
81	录播服务器	VXLE SY9006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1-2 9
82	智能控制系统	VXLE AV2-II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1-1 28-29
83	电源时序控制器	VXLE P308UC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1-1 13
84	电源时序控制器	VXLE P308UC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1-1 16
85	强电控制器	VXLE PEW-8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1-2

				6
86	强电控制器	VXLE PEW-8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1-2 5
87	视频会议终端（应急会）	华为 TE50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1-1 32
88	会场分体式终端（系统会）	BOX 600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1-1 36
89	会场分体式终端（加密会）	BOX 600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1-1 34
90	视频会议终端 （市府非加密）	华为 TE50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1-2 11
91	业务域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S48T4X	1	中环大厦 1 层决策室机柜间
92	高保真音箱	RCF COMPACT M05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93	高保真音箱	RCF COMPACT M05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94	高保真音箱	RCF COMPACT M05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95	高保真音箱	RCF COMPACT M05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96	专业会议话筒	VXLE G8002S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97	专业会议话筒	VXLE G8002S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98	专业会议话筒	VXLE G8002S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99	专业会议话筒	VXLE G8002S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100	专业会议话筒	VXLE G8002S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101	专业会议话筒	VXLE G8002S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102	专业会议话筒	VXLE G8002S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103	专业会议话筒	VXLE G8002S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104	无线控制屏	HUAWEI MatePad10.4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105	高清视频矩阵	VXLE MX1600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106	智能控制主机	VXLE AV2-II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107	数字会议主机	VXLE TX8800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108	数字音频处理器	VXLE DAM-880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109	高性能数字功放	VXLE PS2300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110	高性能数字功放	VXLE PS2300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111	强电控制器	VXLE PEW-8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112	电源时序控制器	VXLE P308UC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113	电源时序控制器	VXLE P308UC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114	会场分体式终端（系统会）	BOX600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115	视频会议终端	TE60-1080P60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116	信号屏蔽器	爱密生 AM081	1	中环大厦 15 层党委会议室

117	好视通分体式终端	好视通	1	中环大厦 1210 房间（水务执法总队）
118	显示设备	好视通	1	中环大厦 1210 房间（水务执法总队）
119	会场一体机	HUAWEI IdeaHub Ent 65	1	中环大厦 1519 小会议室
120	麦克风	华为 VPM220	1	中环大厦 1519 小会议室
121	会场一体机	HUAWEI IdeaHub Ent 65	1	中环大厦 1 层指挥大厅会商区（应急视频会议）
122	视频业务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6730-H48X6C	1	中环大厦 3 层机房 37U
123	存储服务器	锐取 Reach	1	中环大厦 3 层机房 35U
124	协作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Cloud MCU	1	中环大厦 3 层机房 32-33U
125	解码上墙服务系统	华为 2288H V5 VDC	1	中环大厦 3 层机房 29-30U
126	视频监控联网管理调度系统	华为 2288X V5 SMC2.0	1	中环大厦 3 层机房 26-27U
127	注册介入服务系统	华为 2288X V5 SC	1	中环大厦 3 层机房 23-24U
128	视频会议核心交换服务器（MCU）	华为 MCU-1	1	中环大厦 3 层机房 1-20U
129	视频会议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6730-H48X6C	1	中环大厦 3 层机房 37U
130	监控共享接入转发服务系统	IVS3800XS V5	1	中环大厦 3 层机房 32-35U
131	注册接入服务系统	华为 2288X V5 SC	1	中环大厦 3 层机房 23-24U
132	视频会议核心交换服务器（MCU）	华为 MCU-2	1	中环大厦 3 层机房 1-20U
133	好视通分体式终端	好视通	1	昌平分队会议室
134	显示设备	好视通	1	昌平分队会议室
135	好视通分体式终端	好视通	1	大兴分队会议室
136	显示设备	好视通	1	大兴分队会议室
137	好视通分体式终端	好视通	1	房山分队会议室
138	显示设备	好视通	1	房山分队会议室
139	好视通分体式终端	好视通	1	怀柔分队会议室
140	显示设备	好视通	1	怀柔分队会议室
141	好视通分体式终端	好视通	1	密云分队会议室
142	显示设备	好视通	1	密云分队会议室
143	好视通分体式终端	好视通	1	顺义平谷分队会议室

144	显示设备	好视通	1	顺义平谷分队会议室
145	好视通分体式终端	好视通	1	通州分队会议室
146	显示设备	好视通	1	通州分队会议室
147	好视通分体式终端	好视通	1	延庆分队会议室
148	显示设备	好视通	1	延庆分队会议室
149	视频会议服务器 (水务 MCU)	好视通 HST-MCV9000	1	中环大厦 3 层机房 26-27U
150	解码器	华为 DEC6108 (视 频会议使用)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3 号柜
151	解码器	华为 DEC6108 (视 频会议使用)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3 号柜
152	解码器	华为 DEC6108 (视 频会议使用)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3 号柜
153	三分频柱型音箱	RCF M6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大屏后
154	三分频柱型音箱	RCF M6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大屏后
155	三分频柱型音箱	RCF M6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大屏后
156	三分频柱型音箱	RCF M6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大屏后
157	高保真音箱	RCF MONITOR55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大屏后
158	高保真音箱	RCF MONITOR55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大屏后
159	三分频柱型音箱	RCF M6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右墙
160	三分频柱型音箱	RCF M6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右墙
161	三分频柱型音箱	RCF M6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左墙
162	三分频柱型音箱	RCF M6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左墙
163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1 号席位
164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2 号席位
165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3 号席位
166	数字主席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4 号席位
167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5 号席位
168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6 号席位
169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7 号席位
170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8 号席位

171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9 号席位
172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10 号席位
173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11 号席位
174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12 号席位
175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13 号席位
176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1 号席位
177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2 号席位
178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3 号席位
179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4 号席位
180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5 号席位
181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6 号席位
182	高清摄像机	VXLE D890G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楼顶
183	高清摄像机	VXLE D890G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楼顶
184	高清摄像机	VXLE D890G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楼顶
185	高清摄像机	VXLE D890G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楼顶
186	真分级无线话筒	VXLE UR4D1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
187	真分级无线话筒	VXLE UR4D1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
188	真分级无线话筒	VXLE UR4D1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
189	真分级无线话筒	VXLE UR4D1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
190	领夹无线话筒	VXLE UR4D1T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
191	领夹无线话筒	VXLE UR4D1T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
192	领夹无线话筒	VXLE UR4D1T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
193	领夹无线话筒	VXLE UR4D1T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
194	监听音箱	VXLE MONITOR25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
195	无线控制屏	华为 AGS3-WOOD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
196	无线控制屏	华为 AGS3-WOOD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
197	显示器	优派 VS18195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墙面
198	高性能数字功放	VXLE MA2300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1 号柜
199	高性能数字功放	VXLE MA2300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1 号柜
200	高性能数字功放	VXLE MA2300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1 号柜
201	高性能数字功放	VXLE MA2300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1 号柜
202	高性能数字功放	VXLE MA2300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1 号柜
203	数字跟踪会议主机	VXLE VL6700S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1 号柜
204	数字音频处理器	VXLE DAM-16G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1 号柜
205	电源时序控制器	VXLE P308UC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1 号柜
206	电源时序控制器	VXLE P308UC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1 号柜
207	强电控制器	VXLE PEW-8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1 号柜
208	智能控制系统	VXLE AV2-II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1 号柜
209	智能控制系统	VXLE AV2-II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3 号柜
210	强电控制器	VXLE PEW-8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2 号柜
211	强电控制器	VXLE PEW-8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2 号柜
212	会场分体式终端	华为 BOX 600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1 号柜
213	会场分体式终端	华为 BOX 600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会商区
214	机柜	图腾 TE6841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2 号柜
215	高清摄像机	VXLE D890G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会商区
216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17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18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19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20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21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22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62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63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64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65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66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67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68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69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70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71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72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73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74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75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76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77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78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79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80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81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82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83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84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85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86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87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88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89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90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91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92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93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94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95	投影单元	NEC X551U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96	拼接控制器核心组件	淳中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大屏后控制区1号机柜
297	机柜	图腾 TE684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大屏后控制区1号机柜
298	机柜	图腾 TE684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大屏后控制

				区 2 号机柜
299	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6416HD-T/BC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大屏后控制 区 2 号机柜
300	本地编码系统	海康威视 DS-6704HYH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大屏后控制 区 2 号机柜
301	6900 系列高清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6916UD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大屏后控制 区 2 号机柜
302	底图机	KF-M24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大屏后控制 区 2 号机柜
303	业务域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S48T4X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大屏后控制 区 2 号机柜
304	台式机	HP Compaq P6-1095C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3-3 号席位
305	台式机	惠普 HP P6-1095C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2 号席位
306	台式机	HP Compaq P6-1095C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3 号席位
307	台式机	HP Compaq P6-1095CN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1 号席位
308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3 号席位
309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3 号席位
310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4 号席位
311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5 号席位
312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5 号席位
313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6 号席位
314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13 号席位
315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13 号席位
316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12 号席位
317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12 号席位
318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11 号席位
319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11 号席位
320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10 号席位
321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10 号席位
322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9 号席位
323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9 号席位
324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8 号席位
325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8 号席位
326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7 号席位
327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7 号席位

328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6 号席位
329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6 号席位
330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5 号席位
331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5 号席位
332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4 号席位
333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4 号席位
334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3 号席位
335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2 号席位
336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1 号席位
337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1 号席位
338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339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5-14 号席位
340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5-13 号席位
341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5-12 号席位
342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5-11 号席位
343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5 号席位
344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4-6 号席位
345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2-5 号席位
346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4-7 号席位
347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4-8 号席位
348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4-9 号席位
349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3-2 号席位
350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3-1 号席位
351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3-3 号席位
352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4-10 号席位
353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1-4 号席位
354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3-4 号席位
355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	中环大厦指挥大厅 3-5 号席位
356	业务域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S48T4X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2 号柜
357	业务域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S48T4X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2 号柜
358	业务域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S48T4X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2 号柜
359	业务域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S48T4X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2 号柜
360	业务域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S48T4X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2 号柜
361	业务域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S5731-S48T4X		间 2 号柜
362	业务域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S48T4X	1	中环大厦指挥中心控制室机柜 间 2 号柜
363	UPS 主机	科华 KELONGMR33200	1	中环大厦 B3 机房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城管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 运行维护合同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第一部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
5. 补充协议（如有）



二、服务内容

（一）设备维保服务

1. 定期巡检

（1）每天对市城管执法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指挥中心硬件系统巡检1次，记录重要设备的运行安全情况。

（2）每月对市城管执法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进行联调测试、清洁除尘、缓存释放、参数优化、电源安规检查、连接点氧化检查等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3）每季度对市城管执法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指挥中心硬件系统、水务执法总队各分队驻地会议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如涉及相关厂商配合，需厂商在巡检记录上加盖公章，乙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2. 设备维修

乙方提供全年的设备维修服务（维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所列的在用设备），通过上门服务、更换零配件、补丁更新、软件升级等方式开展维修工作。如设备故障需返修，在甲方同意后，先行启用备件保障应用，乙方联系相关厂商对故障设备进行返修，返修完成后将原件替换继续使用，并做好相关记录。维修所需备件由乙方管理，维修过程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服务

1. 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1）视频会议系统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受理视频会议相关需求，根据会议安排，做好市政府加密会、市应急会、城管系统会、互联网会议、局机关会议等视频会议的技术支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会控工作、应急响应等）。

（2）指挥中心硬件系统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受理市城管执法局指挥调度相关需求，提供视频信号源调用、上墙、共享等技术支持服务，如有外单位参观调研，乙方按照业务部门工作安排全程进行技术保障。

2. 重保技术支持服务

重保时期加强技术保障力量，7*24 小时驻场，全年重保约 60 天。

以上各环节的运维工作均应按照甲方要求记录相关运维工作信息，最后以书面形式反馈。

三、支付条款

1.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运行维护及其相关



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的 65%即人民币 元整（¥ ）；第三季度内，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的 20%即人民币 元整（¥ ）；第四季度内，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的 15%即人民币 元整（¥ ）；2027 年第一季度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 50%即人民币 元整（¥ ）；2027 年第二季度项目验收后，甲方据实支付合同尾款，不超过人民币 元整（¥ ）。

甲方在支付乙方每一笔合同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发票。若乙方未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合格，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 19 日-2027 年 4 月 18 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

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6.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二、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

1. 乙方负责北京城管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运维服务，应保证政府数据的安全和信息交换的安全。

2. 乙方提供并管理系统所需的备件及易耗品，确保设备出现故障时可实现应急恢复。

四、人员

1. 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工作时间上下班，值班人员除外。

2. 运维项目经理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除非甲方同意，人员不得改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经甲方接受的人员。

3.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系统维护和故障诊断能力。乙方应自行保障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4.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询问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7.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地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4. 乙方必须按照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工作要求，无条件协调、处置各类与网络安全有关的风险漏洞。

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6.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7.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8.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

9.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工资支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未能及时与其委派人员签订合同或续签合同，造成相关有权机关依法认定甲方与该委派人员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将承担该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所有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缴纳、赔偿、补偿等一切与劳动关系有关的费用的支付责任，承担其他相关的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0.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秩序及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2. 乙方严禁私自将甲方设备、资源、资产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

七、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运维服务标准：

- (1) 运维服务期内巡检次数不低于 381 次；
- (2) 硬件维护数量不低于 360 个；
- (3) 技术支持响应率为 100%；
- (4)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合格率不低于 99%；
- (5)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高于 10 分钟；
- (6) 视频会议保障率为 100%；
- (7) 无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 (8) 受益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



(9) 乙方必须如数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记录、操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季度运维服务报告和运维记录（巡检记录单、维修记录单、指挥中心技术保障记录单、视频会议技术保障记录单、满意度评价表等）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组织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查验，项目通过阶段查验后，甲方支付阶段合同款，项目阶段查验均通过后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和相关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乙双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通过后签署验收报告。

3.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

取补救措施后并于【7】日内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款项后将剩余款项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累计持续达到 30 天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 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导致甲方遭致仲裁、诉讼、索赔、处罚等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收取乙方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 乙方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或乙方人员擅自离岗的，应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30】日内将全部系统资料、设备维护技术档案、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等与甲方本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

7.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为维权而支出的公证费用、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完全、独自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标准等技术成果，均须以甲方名义办理专利、标准申请。

3. 运维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合同条款的保护。

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十、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工作业务信息等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5 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设备等。

4. 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

5. 乙方及其委派的服务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十一、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 甲方依据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满足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若乙方未通过甲方的考核和评审，并拒绝补救或经乙方补救后仍未通过甲方考核和评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二、不可抗力

1. 除非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避免或减轻对合同对方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

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货物/服务类似的货物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五、合同修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六、通知联络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按本合同载明联络方式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造成损失的，该全部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各自选派一人作为项目联络人（其中甲方联系人为__，联系电话__；乙方联系人为__，联系电话：__），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其他

如：服务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